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報」)。本公告是對年報及中報的補充，應與年報及中報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年報及中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所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分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4A)段，董事會謹此對年報及中報作出以下修訂並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Great Glory Developments Limited(「合營公司」)之重大投資，價值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的5%以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為188,6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供的金額約為82,39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49股股份，佔合營公司49%的股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約為81,896,000港元，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的約30.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私人投資並無可用的市場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之重大投資，價值佔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的5%以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為188,6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的金額約為84,50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49股股份，佔合營公司49%的股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約為83,908,000港元，佔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的約27.0%。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項投資並無可用的市場公平值。

合營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開展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董事會認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能夠擴大本集團於香港物業市場的商業利益，可與本集團現有的樓宇建造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有關合營公司權益的進一步詳情及財務資料概要已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1以及中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20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本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年報及中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及中報所有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